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的 虞城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虞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虞城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标 的名称) ,属于建筑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弘达 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7915.136279 万元, 资产总额为6818.683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人承接)企图 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公达广下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技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的,才能 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 承接商作出 要求。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 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